

#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通知书

(2019)甘11执恢31号

定西亚红蔬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郭永军、甘肃中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定中民二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本院审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责令你们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连带偿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债权4364948.91万元，并承担截止2016年12月30日的利息824981.07元。2017年1月1日起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款有关利率规定及借款合同罚息利率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50%执行，至实际履行之日。

二、案件受理费23869元由定西永鹏蔬菜仓储有限责任公司、郭永军负担；执行费53469元由各被执行人共同承担。

三、各被执行人连带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款项直接通过银行汇至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解放路支行  
账户名称：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专户）  
账 户：2708 0401 0400 05855

如不按本通知书履行上述义务，本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之规定，将你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你们进行信用惩戒。

特此通知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